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建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XST-GQ-LSJZ-HW-2023-0065

**采 购 人：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 **谈判公告**

本次采购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建材采购，采购人为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现就其所需的服务项目采取谈判方式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谈判。

**1、谈判编号**：JXST-GQ-LSJZ-HW-2023-0065；

**2、项目名称：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建材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江西省新余市马洪丰塘生态公墓

**3、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材采购；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已入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供应商库。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未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投标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司信用证明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要加盖公章；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6个月内，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文件获取方式：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0日,报名单位在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采购招投标网站（http://srm.jxlsjz.com/）本公告页面内左下方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的提交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1）谈判时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 15时 0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或携带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的代表参加。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在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具体位置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龙式大厦A座一楼会议室）**。**

**7、谈判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30日 15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龙式大厦A座一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

联  系  人：盛鑫悦

电      话：18007091322

**1、谈判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省府东四路  联系人： 盛鑫悦  电话： 0791-86271261 18007091322 |
| 2 | 项目名称 | 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建材采购 |
| 3 | 项目地址 | 江西省新余市马洪丰塘生态公墓 |
| 4 | 采购范围 | 建材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针对公司内部供应商库发出谈判公告 |
| 6 | 采购数量 | 以谈判文件内使用清单为准 |
| 7 | 质量要求 | 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产品质量合格标准，而且为完整、无瑕疵产品交付，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原件交予甲方 |
| 8 | 交货地点 | 江西省新余市马洪丰塘生态公墓 |
| 9 | 交货方式 | 现场交货 |
| 10 | 交货日期 | 暂定全部货物交付具体批次货物依甲方有效书面通知单、订货单、传真单约定交付时间进行交付，乙方应按时足额完成货物。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已入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供应商库。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未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投标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司信用证明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要加盖公章；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6个月内，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谈判响应时间及地点 | 谈判响应时间：2023年10月30日15时  谈判地点：龙式公司A座一楼会议室 |
| 13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2023年10月30日15时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 |
| 15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谈判响应文件）。 |
| 16 | 密封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不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 17 | 密封袋上写明 | 采购人的全称：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供应商的全称：  项目名称：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建材采购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8 | 谈判及报价程序 | 详见“7、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 19 | 质保期 | 24个月 |

**2.谈判条件**

2.1根据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承建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工程项目需要，现拟对所承建项目 建材 进行集中谈判采购，谈判方式为公开获取供应商。

**3.谈判内容**

本次采购物资：本项目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工程用建材。本次采购量（暂定）详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清单**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价单位** |
| **1** | 小青瓦 | 板瓦 | 13800 | 块 |
| **2** | 筒瓦 | 8625 | 块 |
| **3** | 滴水 | 465 | 块 |
| **4** | 勾头 | 465 | 块 |
| **5** | 挡勾 | 465 | 块 |
| **6** | 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 斜屋面三元乙丙卷材防水 | 279 | ㎡ |
| **7** | 斜屋面聚氨酯防水 | 235 | ㎡ |
| **8** | （楼）地面聚氨酯涂膜防水 | 171 | ㎡ |
| **9** | 卫生间墙面聚氨酯涂膜防水 | 163 | ㎡ |
| **10** | 墓区人工浅溪浅塘聚氨酯防水层 | 1079 | ㎡ |
| **11** | 内墙乳胶漆  外墙真石漆 | 乳胶漆室内墙面 | 396 | ㎡ |
| **12** | 水抱砂真石漆涂料 | 466 | ㎡ |
| **13** | 仿青砖真石漆涂料 | 16 | ㎡ |
| **14** | 乳胶漆室内天棚涂料 | 159 | ㎡ |
| **15** | 护栏仿木纹漆 | 547 | ㎡ |
| **16** | 台阶立面真石漆喷漆 | 561 | ㎡ |
| **17** | 模板 | 看守房复合模板 | 553.28 | ㎡ |
| **18** | 看守房方木 | 6 | m³ |
| **19** | 公厕复合模板 | 397.77 | ㎡ |
| **20** | 公厕方木 | 5 | m³ |
| **21** | 墓区台阶砼垫层木模 | 8283.83 | ㎡ |
| **22** | 墓区栏杆下圈梁模板 | 624.55 | ㎡ |
| **23** | 墓区人工水系浅溪浅塘模板 | 679.298 | ㎡ |
| **24** | 看守房及公厕室内装饰、部分安装材料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31.793 | ㎡ |
| **25** | 成品复合实木门 | 5 | 樘 |
| **26** | 大理石洗漱台 | 2 | 个 |
| **27** | 铝合金方板天棚吊顶 | 207 | m2 |
| **28** | 镂空铝合金框装饰窗 | 4 | m2 |
| **29** | 铝合金门窗 | 39.26 | ㎡ |
| **30** | 不锈钢卫生间残卫抓杆 | 4 | 套 |
| **31** | 800×800×8厚防滑地  砖 | 153.74 | ㎡ |
| **32** | 800×800×20厚磨光拉槽  花岗石材板 | 6 | ㎡ |
| **33** | 300×300×8厚防滑地  砖 | 18 | ㎡ |
| **34** | 配电箱 | 2 | 只 |
| **35** | 插箱、机柜 | 2 | 只 |
| **36** | 开关、插座 | 36 | 个 |
| **37** | 等电位端子箱、测  试板 | 31 | 个 |
| **38** | 镀锌钢管地埋敷设  SC50 | 50 | m |
| **39** | 半硬质塑料管敷设DN20 | 300 | m |
| 注:注明此价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运费、装卸费，最终按照实际供  货数里结算。乙方还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寄回发票时应提供出库单  加盖公章。 | | | | |

**最高限价为：780000元**

**4、产品质量标准：**

4.1 货物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产品质量合格标准，而且为完整、无瑕疵产品交付，货物交付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所供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实行三包，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货物承担质量保证的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合法、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使用权。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采购人或货物的使用人被追究侵权责任，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货品的质量瑕疵侵犯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双方采取凭成交样品买卖的，货物质量应与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样品一致。

**5.结算单价（含装车、运输、卸车等所有到堆场的费用）**

5.1货到工地且含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包含运费、装卸费、税金、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和三性报告）等费用

**6.支付方式**

**每月25号后次月10日前甲方财务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收货单结算联、经核对确认的对账单，次月25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100 %，所有货物全部送完，支付货款总额的 100 %，货款总额的 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扣除应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6.2质保金条款：质保期 2 月，自甲乙双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由甲方无息留存，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指定结算人员签字且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单等合法合格有效票据扣除实际发生的维修费后进行结算，并于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出现拒绝或延期解决货物质量问题情形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或延期解决货物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的，甲方可自行或雇请第三人维修货物，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质保金，如果质保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7.1. 评审方法**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2.谈判程序

采购人在“1、谈判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谈判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1、谈判须知 第11项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1.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报价表；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1、谈判须知 第11项 供应商资格要求 ”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6）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谈判：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 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9.1 **成交结果公告**

成 交 供 应 商 确 定 后 ， 采 购 人在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招采平台 （网 址 ： <http://srm.jxlsjz.com/> ）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通过电话通知领取或者邮寄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3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如供应商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谈判文件内容与合同文本不一致，以合同文本约定为准。

附件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合同协议书（样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 方：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乙 方：**

**（ 年 月 日）**

**建材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合同签约地：南昌市东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一条 工程具体名称：新余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建材采购

**第一部分 货物条款**

第二条 合同暂定金额

|  |  |
| --- | --- |
| **合同暂定金额** | **详细价格参照货品附件清单内容** |
| **合计：￥ 元** | **人民币：** |

2.1 乙方提供货物的具体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作为合同有效附件，视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清单内**不包含**的货物、规格、型号，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均视为乙方无偿赠送甲方，乙方不得主张该部分货款。

2.2 货品报价为：货到工地且含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3.1付款方式（请在对应类别打√并填写内容）

**口付款方式一【适用于批次货款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 %作为定金（定金从第一批货款开始扣回，第一批不足抵扣的，从第二批中抵扣，依此类推），乙方依约完成当期货物交付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等合格票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批合格货款的 / %(含定金)，所有货物交付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的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 %。货物结算金额的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扣除应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口付款方式二【月结供应商】：**

每月25号后次月10日前甲方财务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收货单结算联、经核对确认的对账单，次月25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100 %，所有货物全部送完，支付货款总额的 100 %，货款总额的 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扣除应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口其它付款方式： 。**

3.2 **货物暂定金额仅允许上下浮动5%。**乙方实际货物交付/安装总价超过合同暂定金额**5%**以上的（＞5%），甲乙双方应在货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应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收回，若乙方未收回，视为无偿赠送甲方，甲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乙方不得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等单证向甲方主张超过暂定金额**5%**部分的货款。

3.3乙方申请每期货款时，需同时提供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合同约定且合格有效的发票（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的发票类型）的原件。乙方不提供以上单证或提供的单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进行结算，不支付相应货款，不承担违约责任。结算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账后，按照甲方结算流程要求进行办理。

3.4 质保金条款。质保期 2 月，自甲乙双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由甲方无息留存，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甲方指定结算人员签字且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单等合法合格有效票据扣除实际发生的维修费后进行结算，并于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出现拒绝或延期解决货物质量问题情形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或延期解决货物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的，甲方可自行或雇请第三人维修货物，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质保金，如果质保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5 付款形式：

3.5.1口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的详细信息：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如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甲乙双方需在每一个付款节点之前完成对账并形成书面对账单，作为结算依据，对账单需双方加盖有效印章，各执一份留底。

第四条 交货条款：

4.1交货地点：

4.1.1口 工程所在地： 新余市马洪丰塘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4.2交货时间： 具体批次货物依甲方有效书面通知单、订货单、传真单约定交付时间进行交付，乙方应按时足额完成交付/安装义务。

4.3甲方指定收货人：（1）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 ；

（2） 甲方根据需要可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形式告知乙方另外指定收货人。**指定收货人的权限是仅对货物类型、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无权对货物的单价、总价进行确认，其对单价、总价的签字确认行为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乙方需要与甲方重新结算。**

**除甲方指定人员亲自签收的送货单、结算单以外的任何单据、任何人使用项目章或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收货物和签字行为均为无权处分行为，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影响，乙方不得以合同指定以外的收货人签字向甲方主张该部分送货单、结算单为甲方开具且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价款。**

4.3.1 甲方认可的收货方式：甲方指定收货人亲笔签名 。

4.3.2乙方办理托运、货物交付承运人，不视为已完成货物交付。

4.4 乙方多交付货物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乙方应自行处理多交部分货物，因损毁灭失造成损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5 乙方不得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

第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

5.1 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 国家 标准和行业产品质量合格标准，而且为完整、无瑕疵产品交付，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原件交予甲方。所供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实行三包，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承担质量保证的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合法、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使用权。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或货物的使用人被追究侵权责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货品的质量瑕疵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查本合同设计图纸和技术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和不足，该义务是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设计图纸确定后，乙方按双方确定的图纸生产加工。

5.4 甲乙双方采取凭成交样品买卖的，货物质量应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一致，无明显差异，样品封存后由甲方保管。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验货，甲方指定收货人员仅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已认定货物不存在质量瑕疵。认定验收检查中发现质量、外观瑕疵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开箱验货的，乙方应承认甲方单方验收结果。

**第二部分 责任条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货款。

7.2 乙方所承担的责任：

7.2.1 按照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地将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7.2.2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并会同其他责任方进行验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如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换不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3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此批货物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4乙方拒不履行交货义务，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订货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6如甲方未依约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该笔未付货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以弥补因拖欠货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甲方提出变更货物数量、质量、型号，交货时间、地点，或者变更合同其他内容，均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双方应对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的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成功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合同，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起，双方均不得将因本合同得到的对方内部信息或应为对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时具有完全的效力，合同的终止不应豁免对双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甲乙双方系基于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完全了解合同条款对双方约束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欺诈胁迫等情况。

**12.2 甲方的签约人（甲方法定代表人除外）代理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的签约行为，其它代理权限需要另行授权方可有效。**

12.3 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运输、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支付货款外，不再支付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时成立， 自甲乙双方或一方实际履行合同内容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 公司地址：

合同送达地址： 合同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南昌市

**11.**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特此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粘贴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印章）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3.谈判承诺书**

**谈判承诺书**

**致：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我方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均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方报价已充分考虑了谈判文件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方成交，除非采购人要求，我方不调整合同条款，并接受由采购人选择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否则贵单位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3.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不会因合同实际履行中承包范围的调整及工程量偏差对合同价格提出异议及要求其他费用补偿。

4.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我方报价已综合考虑材料供应过程中应对自然天气正常及异常变化（包括不限于高低气温、暴雨、冰雹、大雪、台风等）的各类费用，不因此原因对合同价格提出异议及要求其他费用补偿。

5.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如发生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在合同约定的免责期内应积极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不采取诉讼、仲裁或停工、拖延进度等方式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6.我方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按最低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唯一选择。

7.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确因某些型号材料短期缺货，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替换，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罚金。

8.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时间前14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若我方成交，同意本承诺函及所有谈判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若我方成交，保证在 **成交后3天内** 与贵司签订合同，否则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书**

**报价书**

致：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工程谈判文件，我方同意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 （工程） 谈判，并已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进行报价（含装车、运输、人工及税费等所有到堆场的费用）。并按采购人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起至乙方所履行的合同内容全部完工时止（包括竣工结算期、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的 7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书提交谈判保证金 0 万元整，作为我方谈判的担保。

若我方成交：

⑴ 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人所有证明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⑵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将严格执行谈判文件中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兑现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去签订合同。

⑶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⑷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⑸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成交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1. 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
2. 我方认可谈判文件中的的支付条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表（或工程量清单）**

**6.其他材料（谈判文件“1、谈判须知第11项 ”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6.1信用承诺**

**致：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内容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